

#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二期)

辅导机构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 Ltd

2021年5月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辅导机构”）与山西凝固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凝固力”、“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签署了《山西凝固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2月26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材料，2020年12月28日取得贵局的受理备案。根据有关规定和贵局的要求，现将凝固力本阶段（2021年2月28日至2021年5月27日）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阶段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

#### **（一）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 **1、全面尽调**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协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盈科”）对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尽职调查，梳理公司存在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并列出整改的工作清单，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讨论，召开中介协调会、电话会等方式及时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 **2、法律法规辅导**

通过自学、现场培训的方式，安排接受辅导的人员系统了解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并学习《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使接受辅导的人员了解并掌握资本市场的发展历史和现状、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的要求等。

#### **（二）开展方式**

##### **1、组织自学**

五矿证券向公司辅导对象提供相关学习材料，并督促辅导对象自学。包括各

项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相关指引汇编等。

## 2、组织中介协调会

五矿证券先后通过现场会议、电话会议等方式组织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公司和中审众环、盈科沟通上市工作进展、尽调过程中发现并需解决的问题及规范整改建议等。

## 3、现场工作

五矿证券及中审众环、盈科均安排了现场工作人员，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辅导，督促公司解决问题，规范公司治理。

### （三）辅导人员

五矿证券辅导项目成员颜昌军、王文磊、何谦、杨钊、李兮、于守刚、刘康、谭香兰、李景杨、刘婧雅、马钰、刘思宏、施展参与了本阶段的辅导。其中刘思宏、施展为本期新增辅导人员，上述新增人员简历如下：

刘思宏，香港中文大学会计硕士。现就职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曾参与一致魔芋、恒大包装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施展，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信息技术硕士，现就职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曾参与一致魔芋、金度生活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以上辅导工作小组及辅导人员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辅导家数均未超过 4 家。

### （四）辅导机构

辅导券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辅导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公司基于相应业务的时间进度要求和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要，决定不再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市辅导审计机构，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上市辅导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 1、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间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与中审众环签订业务约定书，双方约定由中审众环担任公司本次 IPO 的辅导审计机构。

#### 2、对上市辅导工作的影响

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上市辅导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接受辅导人员**

本次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 **（六）辅导效果**

五矿证券本次辅导严格遵守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中关于对相关人员进行辅导的主要任务、方式、时间、内容等方面的规定，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配合五矿证券的辅导工作，高度重视辅导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反馈，并针对五矿证券提出的整改方案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本期辅导按计划顺利开展，并达到了预期效果。

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协议约定内容未发生变化，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 **二、拟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独立性、公司治理、内控建设、诉讼等其他情况**

### **（一）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均稳定运行，经营情况良好。

## （二）公司独立性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售后流程，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与独立固定的经营场所，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独立纳税、自主经营。

## （三）公司治理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未发现在任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四）内控建设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已建立了基本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辅导小组后续将持续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并联合其他中介机构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五）重大诉讼及纠纷情况

本辅导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诉讼及纠纷情况。

# 三、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五矿证券对凝固力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凝固力、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 （一）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公司治理及内控相关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凝固力对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 （二）社保与公积金

辅导机构梳理了凝固力员工社保与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存在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农村户籍员工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后不愿在公司缴纳、员工

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等情形。本辅导期内，部分员工已办理社保关系转入公司，社保和公积金整改正在有序推进。

### （三）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本辅导期内，五矿证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目前已针对法律、财务等问题与各方中介进行了讨论。五矿证券与中审众环、盈科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公司存在的规范问题形成了口头或书面的意见及建议，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提出专业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或视频沟通等方式督导公司的整改进程。

## 四、拟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对象有关人员对于辅导工作重要性形成了深刻认识，能够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开展工作。

##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人员按照《保荐业务办法》、《保荐业务细则》、《山西证监局辅导备案办事指南（2020年3月修订）》以及五矿证券与凝固力签订的辅导协议书等的有关规定、要求和约定，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努力做到勤勉尽责，履行了辅导人员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使本次辅导工作取得较好的效果。

## 六、拟上市公司对保荐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贵局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对本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充分梳理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公司将在后续辅导期间努力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安排，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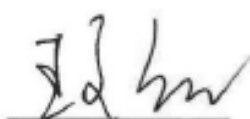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凝固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颜吕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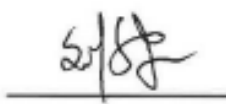
王文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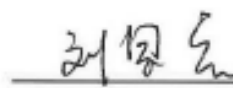
何谦




杨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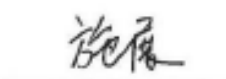
刘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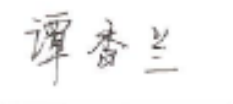
刘思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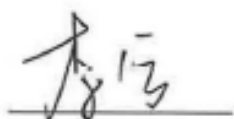
于守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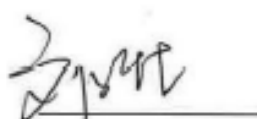
施展



谭香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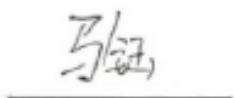
李吟



刘婧雅



李景杨



马钰

